

1.0 前言

本守則內所指的規例，即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是按廢物處理條例第354章第33(1)條內規定而制訂的。本文所用詞匯請見附錄一。

2.0 污染及滋擾問題

任意排放的禽畜廢物，嚴重污染新界水道，而禽畜廢物內的有機物分解，導致水道迅速缺氧，使水變得污黑發出難聞氣味、水中生物死亡和在水面形成浮垢。當局制定規例的用意是要防止有人肆意把禽畜廢物排入水道之內。

3.0 禽畜廢物的處置

禽畜廢物可分為兩大類：即固體和液體禽畜廢物。固體禽畜廢物主要的收集方法是把剛排泄的糞便趁乾剷出。液體禽畜廢物主要是以水（或以經處理的污水）沖洗禽畜排泄物（即濕處理法），或在將排泄物趁乾剷出後用水清洗禽畜及禽畜飼養場而得來的。趁乾剷出法和濕處理法分別在圖一和圖二中以圖表闡釋。

禽畜飼養人應確保所有用作或擬用作處置禽畜廢物的設施及裝置有適當構造及維修保養，包括渠道、排水溝、儲存設施、缸、儲存器、儲存袋、禽畜糞便舍、滲水池等等，俾能在處理廢物時，不致造成污染。在本守則內，適當構造的禽畜廢物處置設施或裝置是指：

- i) 該設施或裝置是特為處置禽畜廢物而設計及構造；及
- ii) 在設計該設施或裝置時，應已儘量考慮防止氣味、昆蟲、寄生蟲或任何其它可能因該禽畜廢物而引起對任何人的滋擾或妨礙；及
- iii) 構造設施或裝置的物料的物理和化學特性，乃適合用於處置禽畜廢物；及
- iv) 製造、構造及裝置時，已適當採用良好的工程技術及工作方法；及
- v) 在正常情況下使用這些設施或裝置，絕不會引起生命危險、影響健康或可能造成污染。

適當構造的廢物儲存器、廢物儲存袋或其它儲存設施，在設計時應已儘量考慮防止禽畜廢物濺出、滴漏或外泄。

所有禽畜廢物處置設施及裝置包括渠道、排水溝、缸及池等應該蓋好，以防止雨水和地面水流入而滋生蚊蠅。

假如處置禽畜廢物的設施或裝置有任何滿溢或濺出的危險，禽畜飼養人應履行所有責任，作出適當的預防措施及盡量防止滿溢、濺出或引致污染。

3.1 固體禽畜廢物的暫時存放

固體禽畜廢物（一般採用趁乾剷出法收集）必須根據規例的規定而處理或搬離禽畜飼養場。未經處理的廢物，在處理、再用、運送及傾倒前，可以先行存放在禽畜飼養場內。所需存放容量視乎所採用的收集方法而定，但須足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最惡劣情況。不過，除非在禽畜飼養場內有處理廢物的設施，例如：在場內堆肥，否則便應把未經處理的豬糞存放在廢物儲存器內，每星期最少兩次從禽畜飼養場運往指定廢物收集地點。至於家禽糞便，亦應存放在廢物儲存器內，最好每星期運往指定廢物收集地點一次。

任何由原地堆肥法所產生或製造出來的固體禽畜廢物，均須由禽畜飼養人存放在禽畜飼養場內經過適當構造以供作堆肥用的地方；其存放方式以不對任何人士造成滋擾或妨礙為合，直至被搬離禽畜飼養場作預定用途、處理或傾倒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禽畜飼養場必須管理得宜，以免對附近環境，禽畜飼養場或住宅造成滋擾或污染。

趁乾剷出的禽畜廢物所用廢物儲存器，有關規定詳見第6.1段。

3.2 收集及處置固體禽畜廢物

有待收集、運送或處理的固體禽畜廢物，應與液體禽畜廢物在禽畜飼養場內以下列方法分開：

- 3.2.1** 固體禽畜廢物（大部份是糞便）應以剷、刮板或特別設計的糞渠收集，置於適當構造的廢物儲存器內。固體禽畜廢物，包括任何被污染的墊料，可在禽畜飼養場內堆肥，或運送到指定廢物收集地點。無論在堆肥或運送途中，禽畜飼養人應作出適當安排及採取一切必需的預防措施，避免廢物濺出或造成污染。

禽畜及禽畜飼養場如沾有禽畜廢物，應用限量的水清洗或沖洗，再將污水引往適當構造的渠道，流入滲水池滲走或流至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處理，使至少達至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述明的最低標準，方可排放入任何附近水道或接收水域或海域。所有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須設計成至少可達至最低標準，而排放標準載於規例的附表，並以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量表示。場內用水量應予節制，建議以每頭豬計每天不超過15公升，而平均每隻雞計每次清洗用水則應限為0.4公升。

- 3.2.2** 從禽畜飼養場所收集的固體禽畜廢物，如無意在場內處理或再用，應按照第3.1段規定的次數運送到指定廢物收集地點，傾入該處所提供的廢物收集容器內。倘需傾倒大量的固體禽畜廢物，建議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主管當局。

3.3 收集及處置液體禽畜廢物

液體禽畜廢物主要是由沖洗禽畜飼養場內的禽畜排泄物或在趁乾剷出後清洗禽畜飼養場而產生的。沖洗時的用水量，必須節制，以免不必要地產生大量的液體禽畜廢物，需要事後處置。禽畜飼養場內應有足夠容量的池或缸，讓液體禽畜廢物在處理、運送或傾倒前可予存放；這些池或缸又以不致造成滋擾或環境污染為合。如用滲水池，倘使用過量的水，則滲水池必須加大，否則，滲水池便超負而溢瀉；如用廢水處理裝置，倘使用過量的水，便需裝置較大的處理裝置。此舉會令基本建設費用及運作費用大幅增加。

禽畜飼養人應確保任何由其禽畜飼養場所產生或製造的液體禽畜廢物依如下方法處置：

- i) 在將固體禽畜廢物除去後，排放至適當構造的滲水池；或
- ii) 沿適當構造的渠道排放至指定廢物傾倒地地點；或
- iii) 利用有適當專門設計的液體禽畜廢物收集車輛運送至指定的液體禽畜廢物傾倒地地點，但在此項操作及運送過程中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避免廢物濺出、滴漏或外泄；或
- iv) 經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處理至達規例所訂定的最低標準後，沿適當構造的渠道排放至滲水池、公共污水渠、海域或水道。

所有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須至少設計成可達至最低標準。而排放標準載於規例的附表，並以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量表示。用水量應予節制，建議平均每頭豬計每天不超過15公升，而以每隻雞計每次清洗用水則應限為0.4公升。

4.0 管制禽畜廢物處理裝置的規定

一般而言，禽畜廢物處理是指經過一次或以上的生物、化學或物理變化程序，以穩定未經處理廢物的狀態，或減低其污染影響。最重要的是，經正確處理的禽畜廢物可以根據規例而棄置，而不會危害接收的環境。所有禽畜廢物處理裝置，不論本守則有否提及該裝置，均應作適當的設計、構造、操作、保養及維修，以免對環境造成污染。

經處理至至少可達最低標準的液體禽畜廢物，應沿適當構造的渠道排放。禽畜飼養人應妥為設置及保養所有用於排放的渠道，確保並無破損，裂縫，洞孔或其它缺點。

4.1 滲水池

按照第3.0段的規定而適當設計及構造的滲水池可用來處理小量稀薄的液體禽畜廢物，如趁乾剷出後用水清洗禽畜或禽畜飼養場而產生的液體禽畜廢物，或固體禽畜廢物堆肥時流出的瀝濾污水。滲水池藉滲透作用，讓液體禽畜廢物滲入下層泥土，故須慎防超出滲水池設計容量，並確保液體禽畜廢物可滲入附近土地或下層泥土，而無超負或溢流的情況出現。附錄四列出滲水井及滲水坑的建議最高負荷量。要延長滲水池有效操作期，最宜在事前先清除固體廢物；就豬場而言，必須在滲水池前設置化糞池。一般來說，任何滲水池皆不能設於接近水塘、海域、泉水、水道或飲用水井等30米內的地方（或主管當局就某禽畜飼養場，用書面指定代替30米的其它距離，或附加的條件）。

4.2 堆肥

堆肥是一項自然生物分解程序，藉不同的微生物所起的作用，將不同的有機物質，包括固體禽畜廢物，分解成簡單或穩定的複合物。這個程序必須在按照第3.0段在適當構造的禽畜糞便舍內進行。未經處理的固體廢物，不論是否混有墊料，經準備妥後，置於禽畜糞便舍內堆肥及攤乾。這種禽畜糞便舍應建有牢固的屋頂及三面圍欄，以防雨水流入。沿禽畜糞便舍四週須設置適當構造及有蓋的渠道，以防止地面水流入，及攔截收集堆肥時產生的瀝濾污水。由堆肥設施內流出的瀝濾或其它污水，必須適當地引入滲水池或在收集後於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加以適當處理。

4.3 污水塘

這是一種生物式禽畜廢物處理裝置，可以同時存放及處理禽畜廢物。如禽畜飼養場內有足夠空地，禽畜飼養人可以利用這方法處理液體禽畜廢物，尤其經濕處理法產生的糞漿。

4.3.1 耗氧污水塘

耗氧污水塘或氧化蓄水塘的特點是比較淺，通常都不超逾1.5米。

經處理的污水可施於耕地或露天曠地，使污水全部被吸收。只有被處理至至少可達最低標準的污水方可排放至水道、公共污水渠或海域。

4.3.2 厭氧污水塘

這種處理系統毋須利用溶氧分解有機禽畜廢物，而污水塘深度亦無限制。污水塘邊及底必須設有防漏層及須遠離任何住宅區（建議最少保持300米距離），以免擾及或危害附近的耕種活動、地下水、水道或海域。切勿使污水塘超負。同時，為使禽畜廢物可作充份分解及穩定，液體糞漿一般應存留污水塘內至少200天。塘內污泥應定期挖除，在任何情況下，污泥存量不得超過污水塘的一半容量。污泥在挖除後須根據第4.4段的規定，妥為處理。厭氧污水塘通常可將污水中的生化需氧量減少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但卻不能完全將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至適合排入水道、公共污水渠或海域的標準；故須另加處理才能排放。

4.4 處置由禽畜廢物處理裝置產生的污泥

污泥是由液體禽畜廢物處理裝置(包括化糞池及滲水系統)產生的殘餘禽畜廢物；有關儲存液體污泥的規定，應按照第6.2段辦理。此等污泥可在飼養場內攤乾，或以堆肥或機械方法先行脫水，以減低含水量而易於處置，方予運送及傾倒。污泥應妥為弄乾至固體禽畜廢物方可運往指定的廢物收集地點。「妥為弄乾」是指經弄乾至含水量低於總重量百份之八十五，以致可用鏟或類似的工具輕易刮起，同時當用手擠壓時不會出現水滴。另一辦法是將液體污泥用特定的污泥收集車輛，運往指定液體禽畜廢物傾倒地地點。

5.0 處置再用的禽畜廢物

凡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或限制區內的任何禽畜飼養場，所產生或排泄之任何固體禽畜廢物，而該廢物擬在美化環境計劃、農業、園藝或林業中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劑，或用以製造動物飼料或魚糧者，須由禽畜飼養人以下開方法將之儲存在禽畜飼養場內，直至禽畜飼養人或其他人等將該等廢物移離有關禽畜飼養場作上述用途或生產之用為止。

- i) 放入經適當構造而專供用作將該等廢物堆肥或攤乾的禽畜糞便舍，其設計經已盡量防止廢物濺出、滴漏或外泄；或
- ii) 倘該等廢物為原地堆肥所用物質，則放在禽畜飼養場內適當構造供該等廢物堆肥所用的地方；及
- iii) 儲存方式不得因氣味、昆蟲、寄生蟲或由於其它與該廢物有關的原因而引起對任何人構成滋擾或妨礙。

未能再用或用剩的未經處理的糞便或糞便堆肥，必須作為固體禽畜廢物適當收集、處置、運送及傾倒。

5.1 用作肥料的禽畜廢物

這辦法可作為適當處理及處置禽畜廢物的途徑之一，但須有妥善的計劃及管理。禽畜廢物含有豐富的植物養料（氮、磷及鉀）。不論該等廢物是否曾經處理，只需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造成滋擾或污染，便可直接撒於耕地上，以促進土壤肥沃。

經稀釋的禽畜排泄物可施於作物種植地或半成長的農作物上，作為追肥。撒於耕地上的糞便和禽畜廢物，應不超過農作物吸收養料的能力。

如禽畜所產生的糞便量超出場內施肥所需，亦可作出安排，把糞便撒於鄰近耕地上，作為作物的肥料，但須先得鄰人同意。預早徵得鄰人同意有助確定有足夠的土地可作施肥之用，並可從而正確估計使用量，以免超出農作物的吸收能力。

利用禽畜廢物施肥不得對水源構成污染。最高施肥用量和次數務必配合植物對養料的需求、土壤狀況、土地位置及所用廢物的質素。無論如何，應慎防使用過量。禽畜廢物如有使用過量而未被吸收者則必須根據第3.2段及第3.3段的規定而收集及處置。

5.2 培植紅蟲的禽畜廢物

以禽畜廢物為飼料，培植紅蟲時所產生的任何廢水皆屬液體禽畜廢物；除非經處理至最低標準，並經適當構造的渠道排放，否則不可排入任何水道、海域或公共污水渠。

5.3 養殖塘魚的禽畜廢物

以禽畜廢物作為飼料的魚塘塘水，亦屬液體禽畜廢物；除非經處理至最低標準，並經適當構造的渠道排放，否則不可排入任何水道、海域或公共污水渠。

6.0 收集及運輸

妥善管理禽畜廢物的產生及儲存，最後處置的工作定可更為輕易。不論使用趁乾剷出法或濕處理法，經處理與否的禽畜廢物，最後處置前都先要收集及運輸。如在儲存、收集和運輸禽畜廢物方面有週詳計劃，當可避免對環境造成滋擾或污染。

6.1 廢物儲存器及儲存袋

禽畜飼養人應確保其所使用或擬使用於禽畜飼養場內的儲存器得到妥善維修保養，並無破損、裂縫、洞孔或任何其它缺點。所有廢物儲存器必須防漏及有適當設計，以防雨水流入，並以堅固防蝕的物料製成，如用熱浸鋅鐵或堅硬耐用的塑料。除應備有蓋掩，以減低氣味外溢及防止蟲鼠闖入外，還應設有手柄，以便在正常的情況下，即使滿載時，亦可由一名成人搬動、操縱或提起。為方便搬運，每一儲存器的容量應約為 20 至 50 公升。由禽畜飼養場運載趁乾剷出的糞便至指定廢物收集地點，所需用的儲存器數量應符合附錄二及三的規定。禽畜飼養人應有足夠配備，俾可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應付一些未能預料的情況；及經常存放足夠的儲存器，以儲存在其禽畜飼養場內所產生或製造的固體禽畜廢物。至於自行安排收集及運輸至指定固體禽畜廢物傾倒地地點的禽畜飼養人，可使用較大的儲存器，例如箕斗，惟其總容量不得少於附錄二及三的最低規定。

趁乾剷出的家禽廢物收集後如用儲存袋裝載，以便轉交他人、再用或出售，在存放及運載時必須以防水帆布妥為遮蓋，以免造成滋擾。存放於儲存袋內的家禽廢物不應就此送往指定廢物收集地點。

禽畜飼養人應確保其儲存器只供儲存禽畜廢物專用，並無作其它用途；及在存放及運載過程中，並無廢物傾溢或漏出。

6.2 存放液體污泥

存放液體禽畜廢物污泥的池或缸，容積須配合廢物產生量，並須妥善設計，以承受所產生的液壓負荷。在設置這類存放池或缸前，應先檢查該處土壤情況，若有疑問須徵詢適當的意見。除非另有其他符合環保的方法清倒污泥，否則污泥存放池或缸，應在適當位置設有開口，讓特定廢物收集車輛可直達污泥存放池或缸，俾從開口抽吸池內污泥。

7.0 禽畜飼養人須向當局報告禽畜廢物處理裝置故障

所有禽畜廢物處理裝置，均須妥善保養，使能操作良好。禽畜廢物處理裝置或組件如有任何故障，以致所排出的污水未達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所訂定的最低標準，便須採取下列行動：

故障出現時，不論其原因為何，有關禽畜飼養人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盡快向主管當局報告，並須同時履行所有責任，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修妥裝置或設備，至能盡快恢復正常操作。

詞 匯 表

耗氧程序	: 指需耗用氧以進行的程序。
厭氧程序	: 指在缺氧情況下進行的程序。
主管當局	: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生化需氧量	: 指根據 1984 年英國標準 6068:2.14 段所列之化驗方法，廢物樣本在攝氏 20 度經培植五天，其間的化學及微生物作用所消耗的溶氧量。
渠道	: 指在禽畜飼養場內或外用以供液體禽畜廢物流動或通過的管道、導管或溝道。
公共污水渠	: 與水質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內的定義相同。
堆肥	: 指一種自然、人工、化學或生物分解程序，藉微生物所起的作用，將不均一的有機物質分解成簡單或穩定的複合物。
指定廢物收集地點	: 指主管當局所指定的地點，而在禽畜飼養場內所產生或排泄的固體禽畜廢物均須予輸往該地點及在該地點集合後運往「指定廢物傾倒地點」。
指定廢物傾倒地點	: 指主管當局所指定以便將禽畜廢物運往傾倒的地點，並包括位於禽畜飼養場以外地點的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禽畜糞便舍	: 指禽畜飼養場內一處範圍，其中最少三面圍以固定的搭建物（無論是否設有門口），並建有上蓋，而搭建物則須用木料或用主管當局所批准的其他材料造成。
豁免人士	: 指廢物處理條例第四附表所訂明之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
處置	: 包括任何再用、收集、存放、處理、處置、運送、運輸或傾倒的過程。
原地堆肥	: 指在禽畜飼養場內禽畜產生廢物或排泄廢物所在地方，藉禽畜走動或藉機器或其他機械裝置運轉而引起或促成的堆肥。
飼養	: 包括繁殖、收容、照顧、照料或控制；而「受飼養」亦按此釋義。
液體禽畜廢物	: 指 - 任何禽畜的尿液；或 任何可流動、滲開或形態有如液體一般的禽畜廢物；或 任何與固體禽畜廢物混合的液體，無論該種液體本身是否禽畜廢物，或是否已根據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第 8(2)條規定加以處理，或是否含有任何懸浮固體；或 受禽畜廢物污染的任何滲水；或 在浸洗或清洗沾有禽畜廢物的禽畜時所用的任何液體；或 在清洗或清潔沾有禽畜廢物的禽畜飼養場時所用的任何液體。

禽畜	:	指豬隻或家禽。
禽畜飼養人	:	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禽畜所有人；或 ii) 禽畜飼養場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之人士；或 iii) 飼養禽畜或保管或擁有禽畜之任何人士；或 iv) 任何曾為禽畜飼養人的人士， <p>但不包括任何僅屬豁免人士的人士在內。</p>
禽畜飼養場	:	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禽畜飼養人、其須供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場地、建築物、土地或水淹地，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住處及附屬建築物或搭建物； ii) 有禽畜飼養其內的任何其它場地，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鮮肉店、待宰牲口圍欄或飼養出生不逾十二天家禽的孵卵場等的場地；及 iii) 任何曾為禽畜飼養場的場地。
禽畜廢物	:	指由禽畜所排泄、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動物廢物；惟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2A條，在任何有關違犯廢物處理條例或根據其第33條而制訂的規例的訴訟情序中，禽畜廢物是指在禽畜飼養場(或任何在有關廢物外泄或排出前六十天內的任何時間內曾經飼養禽畜的場地)內所產生或排泄的任何廢物。
禽畜廢物管制區	:	指參照廢物處理條例第二附表第二欄所指明的地圖並在該欄加以訂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一位職員(而其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者)或一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禽畜廢物禁制區	:	指參照廢物處理條例第一附表第二欄所指明的地圖並在該欄加以訂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一位職員(而其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者)或一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禽畜廢物限制區	:	指參照廢物處理條例第五附表第二欄所指明的地圖並在該欄加以訂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一位職員(而其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者)或一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	指遵照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33條所制訂之規例，以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揉合上述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
最低標準	:	指根據規例附表所定的禽畜廢物應處理的最低標準。
場內	:	指禽畜飼養場內。
家禽	:	指雞、鴨、鵝、白鴿及鸚鵡。

- 適當構造 : 指根據本工作守則所指定的標準並採用本守則所規定的材料及按照其規定的設計或類型而加以適當構造。
- 妥為弄乾 : 指經弄乾至含水量低於總重量百份之八十五。
- 未經處理廢物 : 指任何未經處理的禽畜廢物。
- 規例 : 指根據廢物處理條例第 33 條所訂定的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
- 海域 : 指鄰近香港海岸的海域。
- 滲水池 : 指禽畜飼養場內的井或池，應經適當構造，可讓在該飼養場內所產生或排泄的液體禽畜廢物滲到附近土地或下層泥土，而無超負或溢流等情況出現；尚包括與該等井或池一併使用以加速液體滲透速度的坑、進口、導管或溝道。
- 固體禽畜廢物 : 指任何禽畜的糞便，無論是否曾與其他物料混合或是否曾堆肥；或
已抽出、分隔或去掉液體的液體禽畜廢物；或
根據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第 8(2)條規定處理液體禽畜廢物所產生並經妥為弄乾的污泥或其他固體。
- 儲存袋 : 指禽畜飼養人所設置並經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使用的任何堅固耐用的袋子或其它類似物品，以便 -
i) 儲存家禽在禽畜飼養場內產生或排泄或與家禽有關的禽畜廢物；及
ii) 在禽畜飼養場範圍內搬運該等廢物；或
iii) 將該等廢物從禽畜飼養場運往出售或將該廢物轉交任何人；
但儲存袋並不包括儲存器。
- 儲存器 : 指禽畜飼養人所設置的任何容器、桶或其它盛器，以便 -
i) 儲存禽畜飼養場內產生或排泄的禽畜廢物；
ii) 將該等廢物輸往指定廢物收集地點。
- 儲存設施 : 指任何用於暫時儲存禽畜廢物的裝置，包括儲存器、池或缸。
- 懸浮固體 : 指懸浮於液體內的固體含量，根據 1989 年由美國公共衛生協會所出版之水及廢水標準化驗法（第 17 版）所列出的化驗方法而定。
- 清洗 : 指清洗、沖洗、浸洗或清潔禽畜或禽畜飼養場的一個完整過程。
- 水道 : 指任何溪流、小河、水溝（包括天然水溝及人工水溝）、明渠、河流或溪澗，但不包括任何禽畜飼養場專用渠道或公共污水渠。

豬場內用以收集固體禽畜廢物
所需的儲存器數目

豬隻種類	所需基本儲存器數目 (以每個 22.5 公升的容器計)			
	儲存一天	儲存兩天	儲存三天	儲存四天
公豬	每 6 隻 1 個	每 3 隻 1 個	每 2 隻 1 個	每 1 隻 1 個
母豬	每 6 隻 1 個	每 3 隻 1 個	每 2 隻 1 個	每 1 隻 1 個
肉豬 / 燒種豬	每 20 隻 1 個	每 10 隻 1 個	每 6 隻 1 個	每 4 隻 1 個
乳豬	每 110 隻 1 個	每 55 隻 1 個	每 30 隻 1 個	每 22 隻 1 個

雞場內用以收集固體禽畜廢物
所需的儲存器數目

家禽種類	所需基本儲存器數目 (以每個 22.5 公升的容器計)			
	儲存一天	儲存三天	儲存五天	儲存七天
雞				
i) 種雞	每 150 隻 1 個	每 50 隻 1 個	每 30 隻 1 個	每 20 隻 1 個
ii) 生蛋雞	每 150 隻 1 個	每 50 隻 1 個	每 30 隻 1 個	每 20 隻 1 個
iii) 肉雞	每 300 隻 1 個	每 100 隻 1 個	每 60 隻 1 個	每 40 隻 1 個
鴨	每 150 隻 1 個	每 50 隻 1 個	每 30 隻 1 個	每 20 隻 1 個
鵝	每 150 隻 1 個	每 50 隻 1 個	每 30 隻 1 個	每 20 隻 1 個
白鴿	每 650 隻 1 個	每 215 隻 1 個	每 130 隻 1 個	每 90 隻 1 個
鵪鶉	每 1400 隻 1 個	每 465 隻 1 個	每 280 隻 1 個	每 200 隻 1 個

禽畜廢水在不同滲透率的土壤中所需的滲水面積

測試井內 水下滲 150 毫米 所需的時間（分鐘）	滲水坑基本 所需底部面積 （平方米） 以每天滲水 1000 公升計	滲水井基本 所需滲透面積 （平方米） 以每天滲水 1000 公升計
6 或以下	31	23
12	38	29
30	51	38
60	72	53
180	152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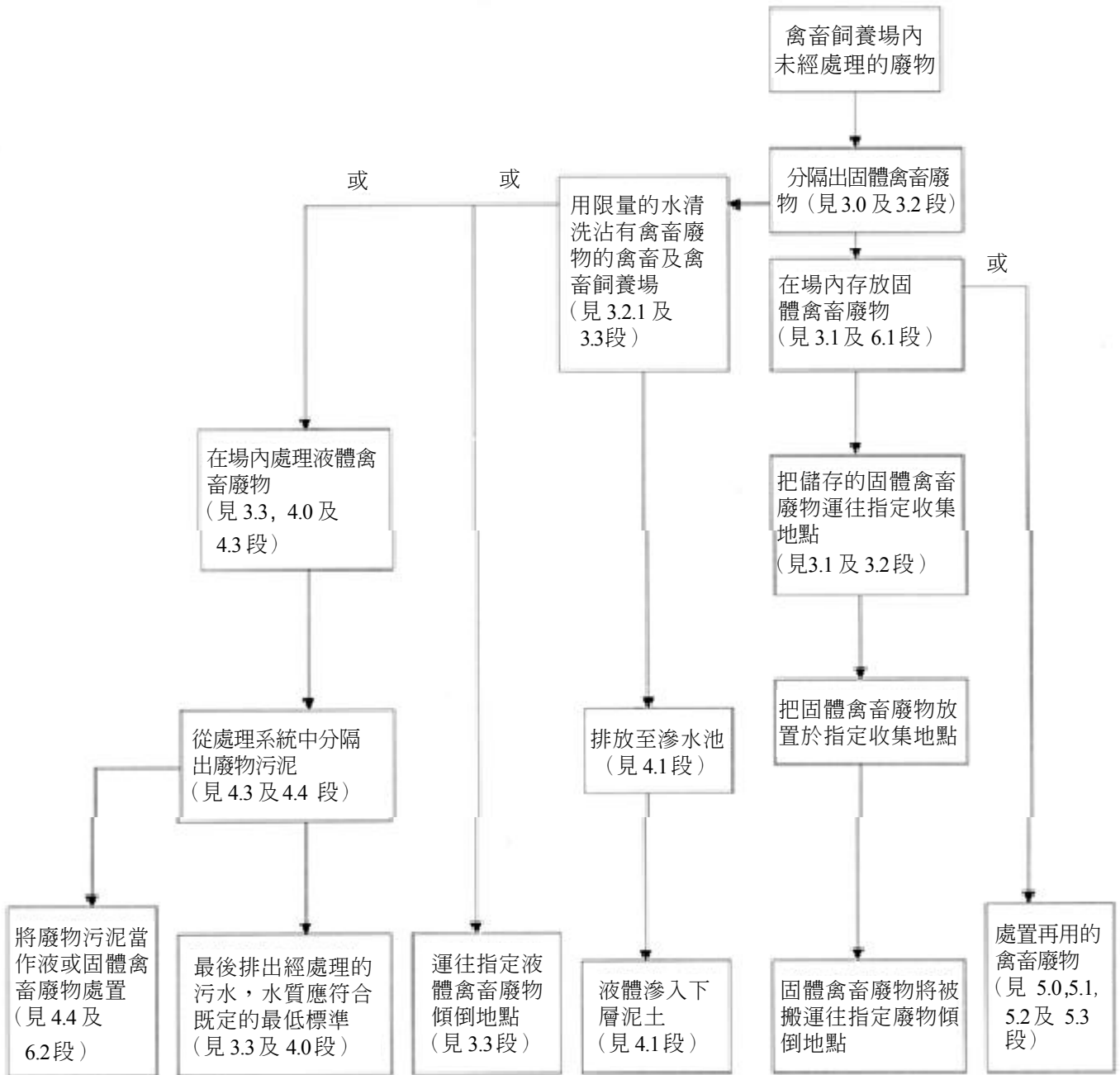
注意：

1. 本表只供小規模的鴨場及擬以趁乾剷出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家禽或豬場使用。

簡易滲透測試步驟

1. 挖掘一個平面正方每邊 300 毫米的測試井，其深度需與滲水池及坑擬建的深度相同。
2. 將大約 150 毫米深的水注入井內，待水完全滲去，毋須計時。
3. 重新將 150 毫米深的水注入井內，繼而紀錄井中的水需時若干（以分鐘計）方完全滲去。

圖一 趁乾剷出法



圖二 濕處理法

